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18年9月1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故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顺延至2018年9月3日。截至2018年9月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自2018年9月4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00175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18年9月1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故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顺延至2018年9月3日。截至2018年9月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8年9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销售业务。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客服电话：021-51690111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